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平乡(史召)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130500-44-02-000187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南和区、任泽区

验 收 单 位 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乡(史召)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邢批投资〔2020〕217 号、2020 年 10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0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在邢台市组织召开了平乡(史召)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平乡(史召)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平乡(史召)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南和区、任泽区境内,项目建设内容为“5线”,即:①贾庄-节固T接滏西 π 入史召110kV线路工程、②北张-平乡 π 入史召110kV线路工程、③王段-南和T接吴村 π 入史召110kV线路工程、④史召-邵屯110kV线路工程、⑤史召-吴村110kV线路工程。总占地面积13.39hm²。项目总投资9595万元,土石方挖填总量15.08万m³。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0月19日,邢台市行政审批局以“邢批投资〔2020〕217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3月,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适宜于

具体建设情况、工程布局合理，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能发挥其功能，“三色评价”综合得分 96.7 分，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查勘了项目现场、复核了工程量，并在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4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为 96.02%，表土保护率为 98.81%。完成了水土保持投资 131.10 万元，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91522.8 元。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岩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邢台供电分公司	五级职员	陈岩	建设单位
成员	王 浩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邢台供电分公司	专 责	王浩	建设单位
	李旗凯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旗凯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 伟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高 工	张伟	监测单位
	李沅晏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沅晏	监理单位
	肖金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肖金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徐立强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立强	施工单位